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罗农字〔2025〕31号



罗山县 2025 年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一次性往返务工交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罗山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入库指南》相关要求，我单位立足实际，广泛征求群众意愿，拟实施 2025 年罗山县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下同）一次性往返务工交通补助项目，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一）基本概况：罗山县地处河南省南部，南枕大别山，北依淮河水，总面积 2070 平方公里，辖 3 个街道、17 个乡镇、305 个村（居）委会，总人口 78 万人，是著名的大别山革命老区县。是河南省粮食主产区，盛产水稻、小麦、茶叶、

花生、芝麻、银杏、板栗等，粮食产量保持在 14 亿斤以上。畜牧业主要是猪、牛、羊、家禽等，肉类年总产量 5.9 万吨。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62%。先后获得全国粮食生产大县、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国重点产茶县、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等荣誉。

（二）申报理由：一是促进脱贫人口就业：鼓励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帮助他们实现稳定增收，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二是提高就业竞争力：外出务工就业可以拓展就业市场，脱贫人口可以学习新的技能、知识和经验，从而提高个人就业竞争力。三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帮助脱贫人口外出务工就业，有助于缓解劳动力资源在地区间的分布不平衡，促进区域经济协同发展。四是减少贫困代际传递：通过外出务工就业，脱贫人口可以提高收入水平、改善生活水平，从而为下一代创造更好的成长环境，降低贫困代际传递风险。五是社会稳定和谐：帮助脱贫人口实现稳定就业，有利于提高他们的生活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罗山县 2025 年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一次性往返务工交通补助项目

（二）项目类型：就业创业

（三）建设性质：新建

（四）实施地点：全县各行政村（社区）

（五）建设内容：对全县脱贫劳动力省外务工或在省内

市外就业一次性交通往返补助，每人 200 元。

(六) 投资概算：300 万元

(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00 万元，由 2025 年罗山县财政衔接资金安排解决。

(八) 预期绩效目标：通过落实脱贫劳动力省外务工或在省内市外就业一次性交通往返补助政策，减少交通费用，提高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积极性，激发脱贫群众内生动力。

(九) 利益联接机制：拓宽就业门路

(十) 实施期限：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十一) 责任单位：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对象

在省外务工或在省内市外务工的罗山县脱贫劳动力，不包括脱贫不享受政策户外出务工人员 and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中的一般农户（含脱贫不享受政策户）的外出务工人员。

四、补助标准

(一) 脱贫劳动力在省外或在省内市外连续外出务工 3 个月或累计外出务工 6 个月以上，收入达到 8000 元以上，给予每人一次性的往返务工交通补助 200 元。

(二) 每人本年度只可享受一次往返务工交通补助政策，不按实际路费进行补助。

五、申报资料

(一) 脱贫劳动力本人身份证和社保卡（一卡通）复印件。

（二）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及收入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可视为外出务工及收入证明）。

1. 在建筑工地、小餐馆、或个体工商户处务工，无法提供加盖企业公章务工证明的，可加盖其务工所在地社区（村、街道）公章。

2. 因跳槽未能在一个单位就业满 3 个月的，由现在务工的企业开具证明，本人在证明上写清以前务工的企业名称、务工时间、工资收入和企业联系电话等情况。

3. 实际在外出务工但无法提供相关证明的，由本人书写承诺书，村（社区）核实签字加章后方可生效。

六、补助程序

（一）申请。脱贫劳动力或其家庭填写《罗山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申请表》（见附件 2），并报送本村村民委员会；同时还要提供 3 种材料：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社保卡（一卡通）、外出务工及收入证明；各种材料均一式两份。

（二）审核。村民委员会接到申请材料后，对其是否为脱贫劳动力和一卡（折）通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所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由村干部报送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收到各行政村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对是否为脱贫劳动力进行复核，同时对外出务工及收入证明等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材料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一套留乡镇（街道）存档，

另一套送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对上报人员是否为脱贫劳动力再次复核，并汇总全县拟补助对象名单。

（三）公示。通过审核的拟补助对象，要在申请人家庭所在行政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表格样式见附件 3）；同时，县农业农村局在县政府网站对所有拟补助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低于 10 天。对群众举报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经县农业农村局调查属实的取消其补助对象资格。

（四）补助。县农业农村局确认补助对象后，填写“罗山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人员名单汇总表”（附件 4），会同财政部门完成补贴资金发放。

七、时间安排

每年进行两次申请、审核、公示和补助。

（一）上半年。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为材料申报和村级审核、报送时间；5 月 1 日至 15 日为乡镇（街道）审核、报送时间；5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为审核、公示、补助资金划拨时间。

（二）下半年。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为材料申报和村级审核、报送时间；11 月 1 日至 15 日为乡镇（街道）审核、报送时间；11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为审核、公示、补助资金划拨时间。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落实。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要利用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务工交通补助政策，确保脱贫家

庭（含监测对象）普遍知晓政策内容、补助申请办法和时间安排，引导脱贫劳动力积极申报外出务工交通补助。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村（社区）两委、村级脱贫责任组要做好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申报资料的收集、审核。各乡镇(街道)负责对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人员资料的复核、汇总上报，同时规范整理申报资料（包含务工证明），存档备查。

（三）严格监督管理。对于弄虚作假，有意骗取补助资金者，经查实后，将取消其享受补助资金资格，追回补助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补贴政策实施审批不严，造成衔接资金损失的，将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 1. 罗山县 2025 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
资金计划表
2. 罗山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申请表
3. XX 乡镇（街道）XX 行政村关于脱贫劳动力
外出务工交通补助人员名单的公示
4. 罗山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人员名
单汇总表



附件 1

罗山县 2025 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资金计划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计划金额(万元)
1	宝城街道办事处	2.7
2	定远乡	18
3	东铺镇	17.4
4	高店乡	21.4
5	丽水街道办事处	2.6
6	灵山镇	15.8
7	龙山街道办事处	3.7
8	莽张镇	18.6
9	庙仙乡	19.2
10	楠杆镇	13.7
11	潘新镇	13.8
12	彭新镇	15.2
13	青山镇	15.3
14	山店乡	14.4
15	铁铺镇	9.2
16	尤店乡	19.1
17	周党镇	18.0
18	朱堂乡	14.8
19	竹竿镇	29.8
20	子路镇	17.3
合计		300

附件 2

罗山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 申请表

户主姓名		户主联系电话	
户籍详细地址			
务工人员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岗位名称/月收入		就业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用人单位名称		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用人单位地址		用人单位联系电话	
村（社区）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乡镇（街道）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3

**XX 乡镇（街道）XX 行政村
关于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人员名
单的公示**

现将 XX 行政村通过审核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交通补助人员名单(见附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20XX 年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共计 10 天。

如果对公示对象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罗山县农业农村局或乡镇（街道）乡村振兴办反映。

县农业农村局电话：XXXXXXX

乡镇（街道）乡村振兴办电话：XXXXXXX

附件：XX 村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人员名单

XX 乡镇（街道）XX 行政村(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XX 村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人员名单

序号	村（居）	外出务工人员姓名	务工地点	务工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补助金额	户主姓名	与户主间关系	银行类别	一折（卡）通号码	开户名	备注

附件 4

罗山县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人员名单汇总表

序号	村（居）	外出务工人员姓名	务工地点	务工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补助金额	户主姓名	与户主间关系	银行类别	一折（卡）通号码	开户名	备注

